

博 罗 县 民 政 局 文 件

博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博民〔2019〕117号

关于开展县社会组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全县各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惠府办函〔2017〕202号）、《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博府办函〔2018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推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县政府文件要求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加强

事中事后监管，克服“任性”、“随意”检查，实行“阳光”和光明执法，全面推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遵守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“一公开”原则，限制部门随意执法、检查任性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，自律和社会监督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监管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，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科学监管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杜绝过度执法、选择性执法和执法扰民，提高执法效能、避免不作为。

（三）阳光监管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公开随机抽查部门的职责、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力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提升执法公信力。

（四）各司其职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在2019年

11 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

（一）抽查主体对象。在博罗县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，抽取比例为年度总抽查次数的 10%以上。

（二）抽查检查人员。从各局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实际情况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。

五、检查内容及任务分工

（一）县民政局。1、是否存在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或者出租、出借社会团体印章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；2、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；3、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；4、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；5、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；6、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；7、是否存在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行为；8、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行为。

（二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。1、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、审批、登记；2、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；3、大型宗教活动的组织开展；4、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抽查方式

各单位要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，视不同情况可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审查、网络监测及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。

开展实地核查的，依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，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

进行书面审查的，可通过审查企业提供的各种书面资料进行检查。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审计、验资、咨询等相关工作，依法利用其它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通过网络监测的，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，对有关网站、网页、邮件等进行监测监控；可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，运用网络技术获取相关活动的信息。

七、抽查结果的处理

各单位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在实施随机抽查时，要认真记录现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建立完善抽查档案。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录入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此次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

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

八、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

此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抽查检查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应列入异常名录情形的，不得用责令改正、行政指导代替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维护双随机一抽查的严肃性。

九、强化组织保障

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是新形势下市、县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，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，对提升监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，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基层单位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。要大力宣传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各种媒体，扩大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，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，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，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参与抽查的执法人员要增强责任

意识，检查中药做到检查内容和程序清晰、检查纪律完整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对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整合执法资源。各部门要将此次抽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充分整合利用执法资源，保障执法检查人员、经费和车辆的需要。



2019年11月11日